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经致同严格、谨慎的审核，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不断监督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有序发展。

特此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王进、李星国

2022 年 4 月 30 日